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4,388,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8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严嘉先生、独立董事罗丹先生、董事翁巍先生、董事陆晓冬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金艳春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046,523	99.9799	342,285	0.02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022,223	99.9785	342,285	0.0201	24,300	0.0014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046,523	99.9799	342,285	0.02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022,223	99.9785	366,585	0.02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022,223	99.9785	366,585	0.0215	0	0.0000

6、议案名称: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022,223	99.9785	342,285	0.0201	24,300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493,570	99.8340	366,585	0.16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022,223	99.9785	366,585	0.02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1,892,223	99.8535	366,585	0.0215	2,130,000	0.12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5,502,392	99.4435	366,585	0.5565	0	0.0000
6	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65,502,392	99.4435	342,285	0.5196	24,300	0.0369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5,502,392	99.4435	366,585	0.5565	0	0.0000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5,502,392	99.4435	366,585	0.5565	0	0.0000
9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3,372,392	96.2098	366,585	0.5565	2,130,000	3.23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他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海星、山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署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3,790万元,借款期限自资金拨付之日起至该笔资金转为电子集团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之日为止(委贷合同借款期限暂按10年,若到期仍未转为股权投资则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借款利率为零,借款专项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以下简称"自仪院")承担的"基于SaaS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之用途。若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电子集团有权优先选择将上述贷款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相应股份。

同时,同意增加现金管理项下公司对自仪院委贷资金额度3,790万元,并与自仪院签订委贷合同及补充协议,以无息委托贷款形式向自仪院提供上述项目资金3,790万元,约定在自仪院发生增资扩股等事项时依法将上述贷款转为公司对自仪院的股权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李鑫先生、陆晓冬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承担的"基于SaaS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的建设和研发投入,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监事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以委贷方式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790.00万元,公司拟与电子集团签署《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及《补充协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承担的"基于SaaS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申报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2022年企业创新发展和能级提升项目,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拨付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第三、四、五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基于SaaS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资本金支持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合计3,790万元已以国有资本金形式注资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并拨付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

依据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文件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电子集团暂拟以贷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上述项目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1号楼三层

主营业务: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委托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借款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3,790万元

3、借款期限:10年。

4、借款用途:基于SaaS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专项资金。

5、借款利息:固定利率0%。

(二)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规定,"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因乙方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甲方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本次人民币37,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万元整)的资金。

2. 贷款专项用于基于SaaS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3. 贷款期限:自资金拨付之日起至该笔资金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股权投资之日为止。鉴于委贷协议要求明确贷款到期日,若委贷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早于该笔资金转为甲方对乙方的股权投资之日,双方一致同意办理贷款展期,乙方无需进行还款。

4.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零。

5. 若乙方拟进行增资扩股,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将委贷协议下贷款以"债转股"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增资并持有相应股份,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按审批结果办理变更手续。

6.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8. 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电子集团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为支持公司基于SaaS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建设和研发投入,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署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3,790万元,借款期限自资金拨付之日起至该笔资金转为电子集团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之日为止(委贷合同借款期限暂按10年,若到期仍未转为股权投资则申请办理贷款展期),借款利率为零,借款专项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以下简称"自仪院")承担的"基于SaaS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之用途。若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电子集团有权优先选择将上述贷款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相应股份。

同时,同意增加现金管理项下公司对自仪院委贷资金额度3,790万元,并与自仪院签订委贷合同及补充协议,以无息委托贷款形式向自仪院提供上述项目资金3,790万元,约定在自仪院发生增资扩股等事项时依法将上述贷款转为公司对自仪院的股权投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真了解后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系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基于SaaS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的建设和研发投入,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接受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承担的"基于SaaS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之用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委贷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承担的"基于SaaS化安全运营的新型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平台"项目的建设和研发投入,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333,333	0.51	666,666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946,793	100	258,613,460	99.49	259,280,127	99.74
总股本	259,946,793	100	259,946,793	100	259,946,79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54亿元,流动资产45.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1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4%、2.21%、3.8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路平先生在2023年1月份减持股份15,000股外,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盆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口头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666,666股至1,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6%至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3-1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